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增资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飞特”）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浙江英飞特的资料和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005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98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21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791 号《验资报告》。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 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1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3.44	6,077.88	滨发改体改[2016]022号
2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41,823.00	29,443.12	桐发改备[2014]2-10号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 计		60,956.44	46,021.00	

上述“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2,255.44 万元向浙江英飞特增资，其中 12,000.00 万元作为浙江英飞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浙江英飞特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7,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097604176Y

3、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桐庐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 88 号

6、法定代表人：华桂潮

7、经营范围：开关电源、LED 台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生产：LED 照明驱动电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浙江英飞特 100%股权

9、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833.97	9,989.51
净资产	5,246.08	4,872.0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075.40	507.98
净利润	374.03	-88.20

注：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实施，符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将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英飞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毅

顾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